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關於就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與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相關事宜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寄發公司股東。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A 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9 年 7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 年 7 月 28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 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 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192,671,84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437,169,3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67 人，代表股份 1,429,414,336 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4.09%。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64 人，代表股份 282,550,009 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6.74%。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66 人，代表股份 1,262,197,157 股，佔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6.72%。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1,217,850,462 股，佔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5.43%；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52 人，代表股份 44,346,695 股，佔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29%。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67,217,179 股，佔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2.13%。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等人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需同時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p> <p>……</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p> <p>……</p>

(2) 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3)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 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4)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9年7月）》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7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2、審議通過《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依法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p>	<p>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p>

（2）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監事，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7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普通決議案

3、審議通過《關於就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與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委托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等相關文件；

（2）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權人依法簽署相關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作出的《中興

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特別決議案（2項）								
1.0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係款的議案	總計	1,428,076,166	99.9064%	167,700	0.0117%	1,170,470	0.081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81,211,839	99.5264%	167,700	0.0594%	1,170,470	0.4143%
		內資股（A股）	1,260,858,987	99.8940%	167,700	0.0133%	1,170,470	0.092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7,217,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係款的議案	總計	1,428,076,166	99.9064%	167,600	0.0117%	1,170,570	0.081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81,211,839	99.5264%	167,600	0.0593%	1,170,570	0.4143%
		內資股（A股）	1,260,858,987	99.8940%	167,600	0.0133%	1,170,570	0.092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7,217,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1項）								
3.00	關於就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與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相關事宜的議案	總計	1,425,608,281	99.7376%	453,541	0.0317%	3,297,585	0.230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78,743,954	98.6721%	453,541	0.1605%	3,297,585	1.1673%
		內資股（A股）	1,259,976,079	99.8240%	167,100	0.0132%	2,053,978	0.162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5,632,202	99.0847%	286,441	0.1714%	1,243,607	0.7440%